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进入重

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再平衡。我国电梯业也面临着经济转型、国内电梯业降产能压力增大等不利因素。受此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4,281万元、23,441万元和16,948万元，整体呈下滑趋势。在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背景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甚明朗。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现有资产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行业的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行业的公司。

四、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13日、6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

2、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大股东、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按照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尚未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不存在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广，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拟自

2017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六、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